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号CZ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委托，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 号 CZ

二、包段划分：共分一个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5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声发射检测系统	1 套
2	岩土孔隙结构成像分析仪	1 台
3	应急数据采集系统	1 台
4	自循环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1 台
5	自循环动量定律综合实验仪	2 台
6	自循环毕托管测速实验仪	2 台
7	数字型沿程阻力综合实验仪	3 台
8	水槽测量三维坐标跟踪系统	1 台
9	光电式旋桨传感器	15 支
10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1 套
11	河流分析系统	1 套
12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2 套
13	天平	2 套
14	pH 计	5 套
15	无线高精度 GNSS 定位终端	4 套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用户号名的注册，然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3、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
3. 其他有关事项：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门东侧 F2 四楼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邮政编码：450000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门东侧 F2 四楼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 号 CZ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6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按格式提供承诺函或未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0 分。 2、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 、 国 家 实 施 生 产 许 可 证 管 理 的 产 品 （ 目 录 参 考 ：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4、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7、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358 万元 (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table> <tr> <td>合同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实际收费=5.9万元*80%=4.72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资格条件：1-11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3.4）；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六章附件3.5）；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 6.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见第六章附件 3.9）。
- 【以上 7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2.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
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中标的并在网上能查到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与本项目设备相似的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及以上供货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用户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供货产品类别型号）。以上证明材料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业绩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圆 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40579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同时参与多个包的须分开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
18	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开 标 日 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
评 标	
21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3	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5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6	所选方案：不适用
27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电机功率大于等于 300W，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电机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 3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电机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8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9	进口产品要求：（本次采购无进口设备） （1）本次招标货物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授 予 合 同	
31	数量增减变更：无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8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市场主体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7.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

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资格条件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

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电机功率大于等于 300W，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电机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 3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电机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21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23.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9.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9.5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29.6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为 0 分的，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技术标得分均为 0 分时，本项目不再推荐候选人，重新组织招标。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或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进行答疑澄清（如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 32.2.1-32.2.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1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投标质量、付款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32.8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9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2.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2.11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3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程序,登录系统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

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

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

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0.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2.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9.2 有进口设备项目，进口设备部分付款在合同中约定。

20.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

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豫财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 金额的设备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量保证金。

3、自验收之日起三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供方提交质保金金额（即合同总价 5% 的金额）的收据，需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和通过验收，超出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_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4					
5					
6					
7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三年（如与“第九章”要求不一致，以第九章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 号 CZ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 3.10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3.11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未委托的可不提供）
 - 3.12 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3.1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包含）
 - 3.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承诺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号 CZ（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号 CZ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一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一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附表：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3.10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附：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

3.11 委托代理人（如有）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附：委托代理人（如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

3.12 声明函

【附：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3.13 信用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包含）

按照招标资料表第11项12条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3.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银行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为有效。

3.16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2、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投标质量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____号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信誉情况；（详见后附表1）
- 5、企业信用情况；（详见后附表2）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表 1: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 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 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 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 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 此部分材料《企业信用报告》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各类证书信息项, 不在企业各类证书信息显示的资料, 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 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本单位信用报告情况的查询当前页网址链接可以单独提供在投标文件其他显著位置, 也可以在企业各类证书信息项中提供。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以提交制造企业的承诺函（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提供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2346 号 CZ（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并保证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

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并承诺投标产品如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我司采用进口产品应标时，我司保证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软件产品验收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我司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格的 5%。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请中标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货物验收合格，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量保证期：三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1、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金额的设备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量保证金。 3、自验收之日起三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供方提交质保金金额（即合同总价 5%的金额）的收据，需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初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第 11 项中所列资格条件的(1)-(11)”条款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32.7(1)-(8)”条款（不包含（2）条）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壹名中标候选人。以下两种情况均重新组织招标：（1）技术标得分全部为 0 分的；（2）技术标得分满分不够三家的。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当出现上述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评 分 细 则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技术（30 分）

书面按规定格式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未按格式提供承诺函或实际应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二、商务(25 分)

1、服务（13 分）

(1) 供货方案（4 分）：供货方案、合理可行，在 2-4 分之间对比打分，缺项得 0 分。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4 分）：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到位，在 2-4 分之间对比打分，缺项得 0 分。

(3) 售后服务（3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1-3 分之间对比打分，缺项得 0 分。

(4) 质保期（2 分）：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时限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商业绩（6 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依照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第 12 项要求)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信誉（6 分）

提供第 2 项合同设备交货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等用户评价（加盖用户公章），并附上用户联系方式；交货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提供不详者不得分。每出具一份满足要求的信誉评价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三、价格（45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5 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声发射检测系统	1 套	
2	岩土孔隙结构成像分析仪	1 台	核心设备
3	应急数据采集系统	1 台	
4	自循环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1 台	
5	自循环动量定律综合实验仪	2 台	
6	自循环毕托管测速实验仪	2 台	
7	数字型沿程阻力综合实验仪	3 台	
8	水槽测量三维坐标跟踪系统	1 台	
9	光电式旋桨传感器	15 支	
10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1 套	
11	河流分析系统	1 套	
12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2 套	
13	天平	2 套	
14	pH 计	5 套	
15	无线高精度 GNSS 定位终端	4 套	

关于本次招标进口产品的说明

(1) 本次招标没有设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供货时，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剩余设备（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声发射检测系统	【主要功能】 用于水利工程模型试验测试，室内混凝土、胶结颗粒料、岩土类材料等力学试验领域，可以实现固体压缩变形试验、蠕变力学试验以及模型试验等过程中的声波、声发射及动态弹模、泊松比，应力与应变等信息的同步测试，实时采集各类信号的能量、幅值、计数、频率等参数，可对材料晶粒的微破裂、晶粒边界滑移、摩擦、空隙破损、剪切断裂等进行监测，并实现材料声发射位置的定位，可以成为评价水工模型结构安全稳定问题、材料损伤破裂趋势及状态的重要工具。主要用于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纵向与横向课题研究，属于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重点发展和需要的关键设备。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一）系统组成 1、声发射系统应由传感器、前置放大器、采集单元和计算机软件组成； 2、多个采集卡集成到采集单元，每采集卡有四个独立通道； 3、采集和分析软件的电脑可以安装在任何类型的计算机，如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和服务器。 （二）设备技术参数 1、数据通讯：声发射仪主机与计算机之间数据通讯为 USB3.0 接口，LAN 网口，光纤等多种连接方式； 2、通道数：不少于 12 通道； 3、采集卡通道数：每个采集卡应具有 4 个独立通道；单个通道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10M 点/秒，采样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连续可调，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采样精度不少于 16 位； 4、数据通过率：单个 USB3.0 接口连接通过率最大高于 300MB/秒，两个独立 USB3.0 接口连接通过率最大高于 600MB/秒； 5、连续波形采集：保证 10M/s 采样率 16 位精度 15 通道连续全波形采集； 6、硬件实时数字滤波器功能：0kHz-2.5MHz 频率范围内任意数值设置直通、高通、低通、带通及带阻。每个通道连续信号经数字滤波后波形重构，重构后的波形产生声发射参数，通道可独立设置； 7、多种波形采集触发方式：门限触发、同步采集触发（时间触发、外部触发、参数触发），满足各种采集需要； 8、同步波形采集模式（示波器模式），任意主通道采集被触发，其他伺服通道将同步采集波形； 9、波形采样长度：最大单个波形采样长度，每通道不低于 128k 采样点，通道可独立设置； 10、AE 信号输入范围：±10V，可向下调整信号输入电压范围至±5V，±2V，±1V，±0.1V，通道可独立设置； 11、自动传感器测试：内置 AST 功能，能发射声发射信号用于测试； 12、响应频率：1kHz-2.2MHz（±3dB 带宽）；主机噪声：< 21dB（空载）；最大信号幅度：100dB； 13、AE 特征参数：包括过门限到达时间、峰值到达时间、幅度、振铃计数、持续时间、能量、绝对能量、信号强度、上升计数、上升时间、有效值 RMS、平均值 ASL、8 个外参、质心频率、峰值频率、5 个局部功率谱、原始频率、回荡频率、平均频率； 14、报警输出：主机以开关量方式输出报警控制信号；工作温度：-10℃～+45℃。 （三）、软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可提供驱动及动态库给用户，便于二次开发软件； 2、实时声发射参数、波形采集及外参输入采集的数据可同步分析、显示与存储； 3、可同时建立多个视图组，每个视图组可显示多个视图，一组数据可实时在所有视图组的所有视图中同步显示分析结果；采集设置及视图设置可存储，方便回放分析调用； 4、软件集成线性、平面、柱面、球面、立方体定位及柱体定位；不同定位计算可同时进行，可任意选择通道参与所需的定位计算；定位图中，传感器既可自动布置也可手动布置； 5、可任意启用关闭每个 AE 通道；可任意设置采样速率、采样长度等波形生成条件；可任意设置参数间隔（HDT）、锁闭时间（HLT）、峰值间隔（PDT）等参数生成条件； 6、数字滤波器可任意设置频率窗口，任选带通、带阻、高通、低通等滤波方式；数字滤波器与模拟滤波器可联合使用，滤波阻带衰减可累加增强滤波效果，快速组合模拟滤波器，每个通道可单独设置不同的波段；每一通道可单独设置波形触发门限、参数触发门限、模拟滤波器、板卡增益、前放增益、主放增益、波形前/后采长度等； 7、数据格式可转化为 TXT、excel 格式等输出，可只转化当前帧，也可按设定的条件转化整个文件或多个文件批量转换； （四） 探头及放大器 1) 谐振频率为 58-62KHz 探头 12 个。 探头尺寸：直径*高度不大于 19*22 毫米 2) 放大器：具有 20dB、40dB、60dB 三档可调的前置放大器，并具有传感器自动测试功能。12 个 （五）其他配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装运箱：1 个 信号线：10 米长 12 根	
2	岩土孔隙结构成像分析仪	一、功能要求： 可以对岩土体、混凝土材料的物性结构进行分析，如孔隙率、孔径分布、渗透特性等；还能够研究岩土体、混凝土材料的微细观结构变化机理以及其中的水分分布、迁移规律等。 二、配置要求： 岩土孔隙结构成像分析仪必须包含如下几个配置单元： 1. 核磁共振分析单元 2. 梯度成像单元 3. 专用测试软件 4. 样品处理单元 三、性能参数： 1. 磁体类型：永磁体； 2. 磁场强度：0.3±0.05T； 3. 磁体均匀度：≤50ppm(Ø150球体)； 4. 磁场稳定性：≤300Hz/Hour； 5. 频率源：脉冲频率范围1~30MHz；频率控制精度0.1Hz，脉冲精度：100ns； 6. 射频发射功率：峰峰值输出大于300W； 7. 最大采样带宽：2000KHz；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8. 成像梯度：X、Y、Z三个方向梯度功放的梯度强度峰值大于4.5 Gauss/cm； 9. 配置不同尺寸的室温探头线圈，以满足不同大小样品测试，探头型号一：内径150mm，最短回波时间$\leq 420 \mu s$；探头型号二：内径25mm，最短回波时间$\leq 60 \mu s$； 10. CPMG最多回波个数不小于18000个； 11. 具备SFC-FID序列，缩短死时间，提高孔隙度测试精度； 12. 具备Spiral-Sprite或类似功能成像序列（序列名称可以不同），以满足短弛豫岩土样品核磁共振成像测试，分辨率、视野等均可调节(提供证明材料)； 13. 可以进行分层含水率测试； 14. 基于PCI总线的工业控制处理平台，配置8核CPU；I7处理器，内存：8G DDR，硬盘：1T，光驱：DVD_R/W； 15. 样品处理单元容纳岩心尺寸：不小于$\phi 150mm \times H150mm$； 16. 设备自屏蔽，无需建造屏蔽房； 1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无辐射检测报告；	
3	应急数据采集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应急救灾、城市规划、地理测绘、矿产调查、线路检测、精准农业； 2、 教学、科学研究、正射影像获取、DEM数据获取、应急数据采集。 二、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翼展120-130厘米，木质桨叶，防静电，螺旋桨数量2个。 2. 载荷约800克，通讯距离≥ 4公里（最佳条件下可达8公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3. 机身一体成型不需组装。 4. 起飞时在GPS精度下全自动起飞（双桨垂直起飞，达到设置高度，自动切换为固定翼双桨飞行模式），降落时在GPS精度下全自动降落（固定翼飞完，达到设置高度，自动切换为垂直双桨降落，飞机采用激光测高法辅助精准降落，误差小于2米）。 5. 最佳巡航速度≥ 55公里/小时，抗风能力为降落时≥ 30公里/小时，巡航中≥ 45公里/小时，锂离子电池，最大航时≥ 55分钟。 6. 35毫米镜头：传感器相素≥ 4240万相素，传感器焦距$\approx 35\text{mm}$，误差$\leq 2\text{mm}$，传感器画幅为全画幅，单架次覆盖面积$\geq 2\text{ km}^2$，旁向重叠率约60%；飞行高度120米时的地面分辨率≥ 1.5厘米/像素。	
4	自循环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1. 规格及功率：实验台尺寸 1560*550*1380，误差$\leq 5\text{mm}$，功率 220V，198-202W 2. 精密传感器，教学专用实时数显管道式流量仪，经重量法标定误差 1%FS； 3. 计算机型实验桌； 4. 自循环供水系统，低噪环保型水泵，有机玻璃蓄水箱与恒压供水器； 5. 测流速毕托管 7 只，有 12 测点的变高程变管径的实验管道； 6. 自循环管阀，有滑尺与校准镜面的可调式 19 管测压计； 7. 配套高教社出版的配套教材，WEB 版实验虚拟仿真 CAI 软件。 提供实验报告测试样本（可作调试验收标准）	
5	自循环动量定律综合实验仪	1. 规格及功率：实验台尺寸 1560*550*1380，误差$\leq 5\text{mm}$，功率 220V，198-202W 2. 精密传感器，教学专用实时数显压力信号流量仪，经重量法标定误差 1%FS； 3. 计算机型实验桌，自循环供水系统，低噪环保型水泵，有机玻璃蓄水箱与恒压供水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4. 活塞式自动测力装置，实验毫米刻度，可测定 β ； 5. 高教社出版的教材，WEB 版实验虚拟仿真 CAI 软件。 提供实验报告测试样本（可作调试验收标准）	
6	自循环毕托管测速实验仪	1. 规格及功率：实验台尺寸 1560*550*1380，误差 $\leq 5\text{mm}$ ，功率 220V，198-202W 2. 精密传感器，教学专用实时数显毕托管电测流速仪，经重量法标定误差 1%FS； 3. 计算机型实验桌，自循环供水系统，低噪环保型水泵，有机玻璃蓄水箱与恒压供水器； 4. 皮托管（执行标准：国标 JJG518-1998）； 5. 有滑尺与校准镜面的可调式多管测压计，毫米刻度； 6. 高教社出版的教材，WEB 版实验虚拟仿真 CAI 软件。 提供实验报告测试样本（可作调试验收标准）	
7	数字型沿程阻力综合实验仪	主要技术参数： 1. 教学专用智能微电脑型巡检仪，湍流区流量与压差电测实时循环电测显示；温度、湍流区域流量与测压管压差 3 路模拟量输入，实时数显，精密传感器； 2. 开关层流测压计的专用电磁水阀，电控自动打气排水装置； 3. 配置自循环供水系统，该系统包括全不锈钢自动水泵（扬程 18 米），双稳压型的特种稳压装置，有机玻璃蓄水箱； 4. 配有沿程阻力实验仪流量、压差无级调频、调控系统一套（样品机箱现场检查） 5. 层流手测配置有滑尺与校准镜面的可调式倒 U 型测压管压差计，测压管液面波动小于 $\pm 0.5\text{mm}$ ； 6. $-25\sim +80^{\circ}\text{C}$ 电子数字温度计；计算机型实验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7. 高教社出版的配套教材，全功能数据处理软件。 8. 提供实验报告测试样本（可作调试验收标准） 9. 仪器专用配套笔记本电脑，不低于（i7-7500U/16G/512G/2G 独显/15.6 英寸）黑色，处理器 Intel 酷睿双核处理器 i7-7500U(主频 2.7GHz)。不低于内存 16GB2133MHz DDR4，硬盘 512G PCIe-NVMe SSD 超高速固态硬盘，显卡 NVIDIA 940MX 2G GDDR5 独立显卡，Windows10 正版操作系统，1 年保修免费上门。	
8	水槽测量三维坐标跟踪系统	【主要功能】用于泥沙起动，弯道环流分布等试验水槽测控平台。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运动方式：水平、垂向和纵向运动，分手动和自动； 2. 行程：≥1200*600*400mm； 3. 分辨率：≤0.1mm； 4. 操作方式：支持计算机操作和现场操作，支持空间坐标远程设定； 5. 承载：大于10kg； 6. 采用模块化组合，可拆卸；电源：AC 220V	
9	光电式旋桨传感器	1. 测杆电流：32mA/50mA DC二档。 2. 信号幅度：1Vp-p，宽度：>1 ms。 3. 启动流速：>2cm/s； 4. 流速测量准确度：≤3%； 5. 测杆长度：35-45c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0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以水泵出水端水压（或用户用水量）为设定参数，通过微机自动控制变频器的输出频率从而调节水泵电机的转速，实现用户管网水压的闭环调节，使供水系统自动恒压稳于设定的压力值：即用水量增加时，频率提高，水泵转速加快；用水量减少时，频率降低，水泵转速减慢。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性能参数</th><th rowspan="2">数量/台套</th></tr><tr><th>流量 (m³/h)</th><th>扬程 (m)</th><th>功率 (kw)</th></tr><tr><td>1</td><td>潜水泵</td><td>≥20</td><td>≥67</td><td>≥7.5</td><td>1</td></tr><tr><td>2</td><td>变频控制柜</td><td colspan="3">11Kw（一拖一）</td><td>1</td></tr><tr><td>3</td><td>下井镀锌管</td><td colspan="3">DN50</td><td>50</td></tr><tr><td>4</td><td>止回阀（碳钢）</td><td colspan="3">DN50</td><td>1</td></tr><tr><td>5</td><td>蝶阀（碳钢）</td><td colspan="3">DN50</td><td>1</td></tr><tr><td>6</td><td>远传压力表</td><td colspan="3">≥1.0MPa</td><td>1</td></tr><tr><td>7</td><td>稳压罐</td><td colspan="3">≥500L</td><td>1</td></tr><tr><td>8</td><td>信号线</td><td colspan="3">-</td><td>20</td></tr><tr><td>9</td><td>三芯电缆</td><td colspan="3">≥3*4²</td><td>50</td></tr><tr><td>10</td><td>井卡和井盖</td><td colspan="3"></td><td>1</td></tr><tr><td>11</td><td>管路及管件(碳钢)</td><td colspan="3">≥DN50</td><td>1</td></tr><tr><td>12</td><td>电磁流量计</td><td colspan="3">不低于 0.2 级</td><td>1</td></tr><tr><td>13</td><td>精密压力表</td><td colspan="3">≥0.4 级、1.6MPa</td><td>2</td></tr><tr><td>14</td><td>运费</td><td colspan="3"></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台套	流量 (m³/h)	扬程 (m)	功率 (kw)	1	潜水泵	≥20	≥67	≥7.5	1	2	变频控制柜	11Kw（一拖一）			1	3	下井镀锌管	DN50			50	4	止回阀（碳钢）	DN50			1	5	蝶阀（碳钢）	DN50			1	6	远传压力表	≥1.0MPa			1	7	稳压罐	≥500L			1	8	信号线	-			20	9	三芯电缆	≥3*4²			50	10	井卡和井盖				1	11	管路及管件(碳钢)	≥DN50			1	12	电磁流量计	不低于 0.2 级			1	13	精密压力表	≥0.4 级、1.6MPa			2	14	运费				1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台套																																																																																							
			流量 (m³/h)	扬程 (m)		功率 (kw)																																																																																										
		1	潜水泵	≥20	≥67	≥7.5	1																																																																																									
		2	变频控制柜	11Kw（一拖一）			1																																																																																									
		3	下井镀锌管	DN50			50																																																																																									
		4	止回阀（碳钢）	DN50			1																																																																																									
		5	蝶阀（碳钢）	DN50			1																																																																																									
		6	远传压力表	≥1.0MPa			1																																																																																									
		7	稳压罐	≥500L			1																																																																																									
		8	信号线	-			20																																																																																									
		9	三芯电缆	≥3*4²			50																																																																																									
		10	井卡和井盖				1																																																																																									
		11	管路及管件(碳钢)	≥DN50			1																																																																																									
12	电磁流量计	不低于 0.2 级			1																																																																																											
13	精密压力表	≥0.4 级、1.6MPa			2																																																																																											
14	运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5	安装费		1	
11	河流分析系统	【主要功能】 1. 水面线计算软件包,适用于河道稳定和非稳定流一维水力计算,其功能强大,可进行各种涉水建筑物(如桥梁、涵洞、防洪堤、堰、水库、块状阻水建筑物等)的水面线分析计算,同时可生成横断面形态图、流量及水位过程曲线、复式河道三维断面图等各种分析图表。 2. 应显著地加快 HEC-RAS 模型的创建和检查过程,产生更好和更准确的结果。从各种数据源快速构造出 HEC-RAS 模型。加快工程工作流程和简化分析审查。计算稳定流和非稳定流模型的水面线,桥梁和涵洞穿越,美国联邦应急管理署 (FEMA) 洪泛平原侵蚀,河流恢复,内联水库结构,河道外蓄水区等。 3. 该系统应与 AutoCAD, 信息建模环境技术平台 (MicroStation)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ESRI ArcGIS) 兼容的交互式二维/三维图形用户界面数据封装软件,它同时也与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 的 HEC-RAS 软件兼容。 4. 应将不同的数据快速、便捷地导入到 HEC-RAS 中。导入现有的美国陆军部队的 HEC-RAS 模型,并使用包含的地理参考工具将它们快速地导入到真实世界的地图中。 5. 以图形化的方式与所有 HEC-RAS 模型元素进行交互。通过点击和拖动,毫不费力地创建和编辑横剖面,桥梁和涵洞通道,无效流区和其他模型元素。清晰的对话框允许进行简单的数据输入和检查的操作。 6. 应将谷歌在线地图和高分辨率空中图像文件直接嵌入到 HEC-RAS 模型中。快速,便捷地参照现有的 HEC-RAS 模型绘制背景图、AutoCAD 和信息建模环境技术平台 (Bentley MicroStation) 图或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理信息系统平台 (ESRI ArcGIS) 地图数据。 7. 应直接将 HEC-RAS, AutoCAD 绘图文件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ESRI ArcGIS) 地图数据整合在一起。将已完成的 HEC-RAS 模型和结果输出到 AutoCAD (包括 AutoCAD Civil 三维版和 Map 三维版), 信息建模环境技术平台 (Bentley MicroStation) 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ESRI ArcGIS) 中。 8. 从三维数字化高程地形数据中提取 HEC-RAS 截面图。利用 AutoCAD Civil 三维的表面数据, 信息建模环境技术平台 (MicroStation) 的表面数据, 地形轮廓, 不规则三角网, 数字地形模型, 数字高程模型, 多测量点, 激光扫描测距和其他外部数字高程地形数据进行切割。 8. 根据 HEC-RAS 结果和三维数字高程地形数据生成洪泛平原和泄洪道地形图。将结果直接导出到 AutoCAD (包括 AutoCAD Civil 三维版和 Map 三维版), 信息建模环境技术平台 (Bentley MicroStation) 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ESRI ArcGIS) 中, 并同时转为 PDF 文件格式。 9. 使用提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工具快速构建一维和二维 HEC-RAS 模型, 这些工具以一体化的方式呈现在通俗易懂的用户界面中。进行一维定常流和非定常流建模, 二维非定常流建模, 并结合一维非定常流和二维非定常流建模。该工具也可以很容易的处理复杂的二维模型, 例如一维桥梁模型和二维溃坝模型。 10. 根据项目要求, 创建矩形网格或自适应网格。快速插入障碍物, 如桥梁墩台, 以模拟复杂的二维建模条件。用提供的网格编辑工具快速修改二维流区域网格要素。从多个来源生成和合并地形高地表面, 例如激光扫描测距, 水深测量, 横截面测量, 高程网格, 不规则三角网等等。 11. 直接在软件内计算 HEC-RAS 稳态和非稳态流动结果, 不需要外部数据处理。阅读并编写标准的美国陆军部队的 HEC-RAS 数据文件, 并准备给管理机构提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2. 应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中定义岸边测站，流程长度，无效流区，运输障碍物，堤防和其他河道建模数据。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多边形或正射影像来测算曼式粗糙度。 13. 利用来自地图服务的全球高分辨率的三维数字高程地形数据，从地图服务中自动提取横剖面并创建洪水地图。利用基于网络的测绘服务，包括航空正射影像，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FEMA）洪水图，流域划分，河流中心线定位等等来进行制图。 14. 能比较不同的工程模型，如现有的和拟建的桥梁、河流的调整和恢复、洪泛平原的侵蚀等模型。这使得利益相关者能够评估替代方案，允许你考虑更有创意和对环境有积极影响的设计。 15. 使用不限次数的重复和撤销操作，可以轻松地矫正错误。对不同的工程和 GIS 决策进行实验。每次进行一次回滚变更，或者从可视化选择列表中选择一组更改其内容。 16. 在二维和三维视图之间无缝切换，以便更清楚地识别建模问题并进行修改。主要是通过自由旋转，平移，缩放等操作，并使用模型来模拟任何角度来检查横截面，桥梁结构，涵洞，堤坝，无效的水流区域，等等。 17. 同时加载、编辑和运行多个 HEC-RAS 模型。多文档界面（MDI）允许在模型之间轻松复制和粘贴，快速比较输入的数据和场景之间的结果，以及其他建模的效率。模型可以在平铺窗口或选项卡式视图中显示，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18. 减少因为用非精确的数据而浪费的时间。将真实收集的数据以不同的格式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进行便捷的整合，来更新 HEC-RAS 模型，以达到准确地反映现场条件的目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9. 能提供完整的 HEC-RAS 报告, 包括横截面图、横截面表、概要图、概要表、时间序列图等等。由于报告数据直接来源于 HEC-RAS 模型, 因此可以轻松地更新报告, 以便在进行更改时提供更快反馈。	
12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主要功能】 1. 便携式测定仪在与 IntelliCAL 电极一起使用时, 可以连接超纯电极、标准电极以及野外使用的坚固型电极, 测定多种参数, 例如 pH 值、ORP、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溶解氧、钠离子和氨等。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1.1 电源要求: 两种供电模式。既可满足实验室使用, 也可满足现场便携使用。 (1) 外置的 USB/DC 电源适配器: 100 - 240 V, 50/60 Hz 输入; 4.5 ~ 7.5 V (7 VA) 输出 2.1.2 存储温度: -20 ~ +60 °C 2.1.3 操作温度: 0 ~ +60 °C 操作湿度: 90% (无冷凝) 2.2 技术性能指标 2.2.1 具有数据锁定显示功能 2.2.2 显示: 可同时显示如下 2 个电极的测量读数 (1) pH 电极: pH、mV、温度 (2)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 (3) 溶解氧电极: 溶解氧、压力、温度 (4) LBOD 电极: 溶解氧、压力、温度 (5) ORP 氧化还原电位: mV、温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6) 钠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7) 氨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8) 铵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9)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10) 硝酸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11) 氯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2.2.3 数据内存： 500 组数据 2.2.4 数据存储：校准数据都存贮在日志中。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读数”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2.2.5 数据传输：通过 USB 转接下载到电脑或 U 盘，读数时同步传输 2.2.6 温度修正/ 补偿：可自动实现温度补偿 2.2.7 三种测量模式：即按即读、间隔读数、连续读数 2.2.8 自动识别校准标准 2.2.9 键盘：通过 USB 外接键盘	
13	天平	【主要功能】 1. 大称量范围 $\geq 15.0 \text{ kg}$ 2. 可读性 $\leq 2 \text{ g}$ 3. 经认证的可读性 $\leq 2 \text{ g}$ 4. 高度 110mm - 120mm / 4.4" - 4.8" (可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5. 台面材质 不锈钢 键盘 轻触薄膜键盘(PET)，防刮划材质 显示器 带背光的 LCD 点阵液晶显示屏 数据接口 标配：1 RS232 附加 1 个额外的数据接口：RS232，RS442/485，USB device/ host，以太网；WLAN，数字 I/O，第二数字或模拟秤台 防护等级 $\geq$ IP54 适合的秤台 / 称重模块 所有模拟秤台	
14	pH 计	【主要功能】 1. 微机化： 采用高性能 cpu 芯片、高精度 ad 转换技术和 smt 贴片技术，完成多参数测量、温度补偿、仪表自检、精度高，重复性好。 2. 高可靠性： 单板结构，触摸式按键，无开关旋钮。 25℃折算：能斯特电极斜率温度补偿，纯水和加氨超纯水 25℃折算。 输入阻抗 $>10^{12}\Omega$ 。 3. 标液温度自动折算： 预存标液的温度曲线，标定时自动折算出标液在设定温度下的 ph 值。 自动判别错误标定：若用户标定时错误使用标准缓冲液，仪器将自动提示。 网络功能：232 双向通讯，可配打印机或 tlab1.0 通讯与数据处理软件。 4. 工业控制式看门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确保仪表不会死机 自动提示测量终点 技术指标 显示方式： 双排数码管分别显示 ph 值/mv 值和温度 测量范围：-2~18.00ph，-1999~+1999mv， 0~99.9℃ 分辨率： 0.001ph/0.01ph， 0.1mv， 0.1℃ 精度：±0.005ph，±0.2mv，±0.3℃ 温补范围：自动/手动 0~99.9℃ 5. 温度补偿：能斯特电极斜率温度补偿，纯水和加氨超纯水的 25℃折算 输入阻抗：>1012Ω 5. 通讯接口： 232 双向通讯 电 源：ac220v±22v ， 50hz±1hz ， 外置电源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60℃ ， 相对湿度≤90% 掉电保存：>5 年 6. 标定方式： 一点标定、两点标定 尺寸、重量：202x202x68mm,1.0kg 7. 标准配置： phs-818/828 二次表一台，ht5 电源一个，t226 两复合电极一支，t22 温度电极一支（只有 phs-828 才配），电极支架一套，标准缓冲液一套。	
15	无线高精度 GNSS 定位终端	1、定位精度 高精度北斗+GPS+GLONASS+SBAS 定位技术，内置高精度全向天线。 2、首次定位时间：（典型）20 秒， 单点定位精度：≤3 米， SBAS 定位精度：≤1 米 北斗地基增强精度：0.02~0.2 米 数据更新率：1-20Hz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3、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安卓 8.1（可升级） 处理器：八核 2.0GHz 高速处理器 RAM：≥6GB，ROM：≥64GB 最大支持 128 GB T-Flash 卡扩展； 屏幕显示：高清全面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200×1920； 屏幕特性：≥10 点触控、支持电容手套操作，强光下清晰可见； 后置≥1300 万，前置≥800 万，自动对焦 AF；支持 LED 闪光灯； 4、数据通讯 通讯制式：4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 TDD-LTE/TD-SCDMA/FDD-LTE/WCDMA/GSM/CDMA/EVDO 支持 1.4GHz/1.8GHz 专网定制 WiFi 及无线：IEEE 802.11b/g/n，AP，Wapi，双卡双待：Nano SIM 蓝牙制式：BlueTooth 2.0/4.0，支持 BLE，USB 制式：TypeC，具有 OTG 功能 外置接口：串口、VBAT、GND 、控制引脚。 5、电源特性 电量：3.7V，10000mAh 电池(标配) 充电模式：快速充电 4 小时 工作时间：10-12 小时 6、物理特性 三防等级：IP67，抗 1.5 米自由跌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工作温度：-40～+85° C 存储温度：-50～+85° C	